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國旗先生，BBS（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駱水生先生，MH

陸平才先生

吳雪山先生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

溫悅昌先生，MH，JP

邱玉麟先生

劉丹女士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上午九時五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一時八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郭仲佳先生

尹尚謙先生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謝勵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慶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管慶餘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西貢地政處)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周楚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史勿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李雅麗女士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副指揮官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鄭松錦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黃肇信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5／中環灣仔繞道
戴樂兒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鍾達光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張業駒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
黃以諾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6)
劉昭華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8)
楊紹良博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
高淑貞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黃梓維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吳素珊博士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副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的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由於主席吳仕福先生要處理家事，今天未能出席會議，故由他本人代為主持今日的會議。

2. 副主席歡迎所有出席或列席會議人士，特別是第一次出席本會會議的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史勿輝先生(Mr. Barry John SMITH)；及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將軍澳(西貢地政處)管慶餘先生，管先生暫代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黃善永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3. 副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副主席並請各位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

4. 副主席表示除吳仕福先生未能出席今天會議，周賢明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因為不在香港，亦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三人均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反對，副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

批准有關缺席申請。副主席表示，任何議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區議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5. 陳繼偉先生表示，如果提出動議的議員不在席上，按一慣的做法，有關動議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討論，不應因而譴責缺席的議員。他表示如果需要譴責缺席的議員，請在本年初修訂會議常規，資深的議員都知道沒有此規則。他指出較早前他因代表區議會另有公務，需在怡明邨作主禮嘉賓及在明愛開會，因而缺席會議，連午飯亦沒有吃，一直忙碌工作連續出席兩項公務。他表示對一些資深議員的言論及不遵守會議常規感到遺憾，另一些政黨不應打壓獨立議員。

6. 副主席澄清剛才並沒有譴責任何議員。

7.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較早前亦獲房屋署邀請出席擔任怡明邨開幕活動的主禮嘉賓，她認為應刪除或修正有關言論。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8.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並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人提出修訂，故宣佈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及相關工程第一階段 – 設計及建造

9. 副主席歡迎 –

-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鐘達光先生；
-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張業駒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6)黃以諾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8)劉昭華女士；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楊紹良先生；
- 博士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高淑貞女士；
-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黃梓維先生；以及
-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顧問吳素珊博士。

10. 水務署代表輪流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及相關工程。

11. 溫悅昌先生表示支持興建海水化淡廠。他指出海水化淡廠的南面是柴灣，東面是鄉村，北面是日出康城，而附近亦有兩幅珍貴的土地，一幅是佛堂洲，其面積不少於日出康城，另一幅是 137 區，在之後的議程中亦會有動議要求在這兩幅土地上興建房屋，因此他詢問一旦設在海水化淡廠的化學品處理廠發生意外事故，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範圍及程度。

12. 張國強先生詢問海水化淡廠何時可以提供全港百分之十的用水量，並且建議減少輸入東江水的比例。其次，他希望署方可提供整個計劃預計所需的公帑數字予議員參考。最後，他表示關注濃鹽水排放問題，希望濃鹽水不會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他續詢問如果測試結果顯示濃鹽水有害，是否有跟進行動改善水質。

13. 何民傑先生詢問海水化淡廠是否只供將軍澳居民飲用，因海水化淡廠只連接將軍澳主配水庫。如是，則將軍澳居民既要聞垃圾異味、受隧道擠塞之苦，更要飲用海水。他表示水質的監管非常重要，但在研究報告內沒有顯示海水化淡後對健康的影響，因此他詢問如何確保水質安全。另外，他表示海水化淡會消耗大量化石能源，並詢問有關空氣污染情況。他續表示將軍澳海水化淡廠非常接近堆填區，而堆填區地下滲漏會直接影響海床。他詢問在環境評估研究報告中有否考慮這個獨特因素以及提早關閉堆積區會否改善水質。最後，他詢問海水化淡廠是由水務署還是外判有經驗的國際公司營運。

14. 范國威議員表示香港在水資源管理方面比其他國家落後，香港特區政府必須急起直追。他續表示新民主同盟今天亦有動議希望政府考慮修改東江水的協議。他指出香港人為購買東江水付出高昂代價，在過去十年間，已經浪費了大約 10 億立方米的東江水，相等於大約 50 億元公帑。他認為利用這筆公帑興建海水化淡廠相對地更為重要。另外，他表示政府基於經濟規模的原因，指海水化淡廠在短時間內不能取代東江水，但他指出，有專家認為儲水庫已能提供三成的用水量，加上逆滲透技術已經成熟，如果海水化淡廠能提供百分之十五的用水量，便能滿足香港的基本用水需求，並解決香港高度依賴東江水的問題。因此，他詢問在技術上有何考慮因素，導致海水化淡廠不能在早期的第一階段提供百分之十的用水量。

15. 陸平才先生表示，香港在開埠以來都非常缺乏水資源，在港英時期已經開始興建水庫及利用火力進行海水化淡，但成本高昂。時至今日，利用逆滲透技術能降低成本及減少污染，因此，他表示支持興建海水化淡廠。他亦表示擔心濃鹽水排放至海中會改變海水的鹽度，因此，他認為需要準確計算海水的流向和速度等。另外，他表示在不同的地理環境下，水文都會不一樣，故建議投放更多時間在環境評估上。最後，他詢問海水化淡廠建成後，將軍澳居民的水費會否有下調空間。

16. 鍾錦麟先生詢問在興建海水化淡廠過程中及營運時，工程車及特別車輛進出將軍澳對本區的交通及環保污染所造成的影響。他表示水務署正更換將軍澳北的食水管道，故詢問利用甚麼技術更換及鋪設食水管道，以及如何避免影響繁忙路段的交通情況。

17. 林咏然先生表示，海水化淡廠已經構思多時，以現時的科技，希望能確保水質的安全。他續表示因海水化淡廠與堆填區鄰近，水務署應評估海水化淡廠與堆填區能否並存，或是應在堆填區停止運作後，才啟用海水化淡廠。

他詢問海水化淡廠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並建議作出一個深入的評估。另外，他亦表示海水化淡後，會為將軍澳居民供應食水，故希望特別向將軍澳居民提供水費優惠。

18.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鍾達光先生就議員的意見作以下綜合回應：

- 理解大部份議員關注經海水化淡廠處理的食水水質問題，但認為經處理的食水只供區內市民飲用的說法並不準確。事實上，經處理的食水會經由管道流往將軍澳主配水庫，而將軍澳主配水庫主要是供應食水予港島東、九龍東、將軍澳及西貢部分地區。他向議員保證，經海水化淡產生的食水和其他濾水廠所產生的食水並無分別，此外，署方會安排人手每天監察海水化淡廠的水質，請議員放心；
- 署方將會就海水化淡廠施工期間對區內交通的影響進行評估。在鋪設水管期間，署方會因應每段道路的交通情況訂立相應的設計和施工方式，例如在應付較繁忙的道路時，會考慮採用無坑挖掘，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此外，署方在施工期間會因應實際交通情況與相關部門交流意見，務求訂立出不會影響交通的方案；
- 署方初步估計工程將耗資約 93 億，當中已包括顧問費用，以及鋪設水管和海水化淡廠的建造費用；
- 就海水化淡廠的管理方面，署方將於 2015 年年中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和建造研究，而在研究過程中，顧問公司將會同時就海水化淡廠應由水務署或是承辦商負責運作的事宜進行研究，因此現時仍未有定案；
- 有議員對海水化淡廠所產生的濃鹽水問題表示擔心。事實上，澳洲和其他國家的海水化淡廠都會面對類似的問題，而有關當局會因應水流、水質和生態環境等因素適當地把濃鹽水排放到海中。現時排水口的選址為離岸約 250 米，署方相信濃鹽水會迅速地被水流稀釋化，因此不會對附近環境構成影響；
- 就堆填區對水質的影響，署方在過去一年開始監察選址附近的水質，發現堆填區對水質沒有影響。另外，有議員亦關心堆填區的泥土問題，因此署方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作緊密聯繫，以配合海水化淡廠的施工進度，減少工程對附近水質的影響。

19. 溫悅昌先生查詢化學品倉庫對附近居民及環境的影響，這是議員是否支持興建海水化淡廠的關鍵。

20.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楊紹良博士表示，海水化淡廠所使用的化學品與現時濾水廠的相若，而且使用量相比其他濾水廠為少，因此在運作時對附近環境的影響亦會較少。此外，一般情況下化學品會經由陸路運送，但由於計劃的選址附近設有碼頭，因此可經由水路運送化學品。

21. 劉偉章先生表示，現今的海水化淡技術比以往優勝，因此原則上支持有

關建議，但他仍就兩項問題有所顧慮。首先是濃鹽水的問題，如簡報中的圖片所顯示，排水口位處大廟灣附近，因此對水流是否能有效稀釋濃鹽水存有疑問。第二，署方指出海水化淡廠不會影響東龍洲的海洋生態，但由於東龍洲有居民從事魚排養殖，他擔心濃鹽水會因季節轉變而流往不同方向，因此查詢海水化淡廠抽水口和排水口的位置。另外，他和溫悅昌先生同樣關心化學品的運送問題，並認為若化學品和爆炸品一同經由陸路運送到第 137 區，將會對將軍澳和坑口的居民構成心理上的影響。

22. 何民傑先生表示，由於海水化淡廠所產生的食水將長遠供應給市民飲用，他希望更多了解水質監控的細節。有意見指出，雖然海水化淡採用逆滲透的技術進行，但有關技術仍有不少問題，例如會令水中的礦物質流失等。他舉例指出，海水化淡技術的應用以中東地區的規模最大，而中東曾出現有小童因長期飲用經由海水化淡產生的食水導致出現牙齒脫落的問題，當局發現其成因是小童在食水中能攝取的鈣質較其他地方的少，因此需要在水中加入適量鈣質，才能解決有關問題，他希望水務署就此作出相應安排。另外，他向水務署查詢，署方將來在營運上會擔當甚麼角色，以及會如何物色營運機構，以確保經海水化淡的食水可供市民安全飲用。

23. 簡兆祺先生對化學品的問題表示關注。由於海水化淡的過程涉及化學作用，擔心所產生的食水和一般食水的成份有異，從而引起不同病症。另外，他亦關心安全風險的問題，正如中國和日本興建的核發電廠都有潛在風險，他希望署方交代如何評估海水化淡廠於運作期間和運送化學品時的存在風險，讓議員能向市民交代。

24. 范國威議員表示，如署方將擬建的海水化淡廠的產量提升至最高，將可應付全港百分之十的食水用量，並可提升運作時的成本效益，因此再次查詢不把產量提升至最高的原因為政策考慮還是技術問題。

25. 水務署鍾達光先生就議員的意見作以下回應：

- 就海水化淡廠的產量，署方考慮到將軍澳海水化淡廠能為香港提供新水源，應付日後可能出現乾旱情況，以及本港雨水收集量和東江水供應受到考驗時使用，如海水化淡廠能於 2020 年提供全港百分之五的用水量，便可提升香港的供水穩定性達到可靠的程度，因此暫時未有需要將產量提升至最高的百分之十，但署方仍然會朝着提高產量的方向發展；
- 就水質方面，海水化淡的技術在先進國家和中東地區的發展已成熟，技術十分可靠，而全球現時已有上萬間海水化淡廠正在營運中，因此議員不必擔心經處理的食水會比現時的食水水質為差。此外，早期的海水化淡廠用電量較多，會增加食水的成本，但隨着海水化淡的技術不斷發展，運作時所需要的電量亦有所減少，現時海水化淡的成本價為每立方米約 12 至 13 港元，而東江水的成本價為每立方米八元，考慮到後者的價格會每年遞增，署方認為實行海水化淡

的做法可行；

- 署方將會邀請顧問公司就擬建海水化淡廠的營運模式進行研究，依照世界各地的做法，海水化淡廠的設計和建造一般交由承建商負責，而當中大部分亦會一併交由承建商負責日常操作；
- 署方在處理食水的過程中會加入適當的礦物質，正如現在亦會在水中加入氟；
- 海水化淡廠的進水口和排水口遠離岸邊，因此能減低對近岸海洋生態的影響，而且能確保水質不會受到堆填區或其他近岸設施所影響

26.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楊紹良博士表示，雖然大家明白不同設施都會存在風險，但擬建海水化淡廠並不會使用新型的化學物質，而且現行的引指和環境評估機制均對設施的風險程度有所要求，經過評估後，擬建海水化淡廠的風險程度在可接受範圍以內。顧問公司日後會跟進風險評估和監管等工作。

27. 方國珊女士支持香港人自給自足，利用海水化淡技術減低香港缺乏食水供應的風險，惟市民極度關注食水的水質問題。擬建海水化淡廠的選址位於堆填區旁邊，而她過去極為關注堆填區的管理，並發現有不少空氣和水質方面的污染，因此水務署和顧問公司必須深化研究如何進行管理工作，以減少市民對於由鄰近堆填區的海水所產生的食水的疑慮，特別是重金屬和高氮磷素。她指出，她曾前往海灘收集海水樣本，發現水中含有很高的氮磷素和生長了大量紅藻，她已把樣本拿到大學實驗室作化驗。她關注堆填區令海水受到污染，從而繁殖大量藻類的問題，因此希望水務署保證所抽取的水質並不包含重金屬和氮磷素。她表示，由於水務署指出進水口並非設於岸邊，因此亦關注進水口附近的海域管制問題，另外，她希望顧問公司提供環保報告和六個月的基線調查報告；就無坑挖掘的問題，每個部門都承諾會減少對居民的滋擾，但作為區內最大型屋苑的民選議員，她發現在過去兩至三年內，位於環保大道附近的屋苑，包括康城、浚滢和清水灣半島的居民，以及工業邨的員工都飽受挖掘環保大道之苦。她曾參與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並獲悉無掘挖的工序會衍生一些問題；第三，就污染問題，例如濃鹽水、水質和水流等，她認為水務署只是聘用顧問公司，而欠缺了外界的監管，因此希望訂立長遠的溝通機制，並建議署方定期與地區人士和受影響的群組舉行會議，包括日出康城居民、工業邨員工和清水灣的鄉郊居民等，以釋除公眾的疑慮。她亦要求署方定期向議會交代水質報告。

28. 陳繼偉先生查詢，堆填區內有機會受影響的斜坡將由哪一方面負責管理，如出現倒塌的情況，將會由哪個部門負責維修；第二，他查詢移植珊瑚的方法，以及如何界定珊瑚的密度，因為環境評估指出日出康城至調景嶺的海中有不少地方有珊瑚存在；第三，他查詢脫水污泥會被運送到甚麼地方；第四，水中的懸浮粒子升高意味着海水水質會較為混濁，因此查詢有關情況會否再次令沖廁用水變得混濁，而渠務署和水務署將如何作出協調；第五，無論如何堆填區都存有污染物，因此查詢現時有否出現滲漏情況，而滲漏會否影響附近的水質，因現時有不少堆填區曾出現滲漏；第六，他請水務署不

要以政府工程的名義申請豁免權，而於假日或每日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以外的時間進行工程；最後，市民對食水的成份及當中是否含有致癌物質極為關注，因此查詢將來會否出現相關問題。他指出，將軍澳屋苑的沖廁用水由附近海域中抽取，海水化淡廠輕則影響沖廁用水，重則影響食水供應。他表示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但水務署必須先妥善處理技術上的問題，以免讓市民和議會擔憂。

29.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首席顧問吳素珊博士就有關珊瑚和生態調查的問題作以下回應：

- 在署方的簡報中提到於擬建海水化淡廠的進水口和排水口附近發現珊瑚，有關方面進行基綫調查時會根據科學性的方法，而有關方法須經過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商討後才被採納。現時的方法是利用潛水員潛到水底進行生態檢查，分析水域內存在的物種，並計算樣本中珊瑚所佔的百分比。根據初步的基綫調查，擬建進水口和排水口受影響範圍內的珊瑚密度分布為百分之五至十。她指出，在香港其他地方需要進行海洋生態調查時，都會以上述方法了解海中是否有珊瑚或其他特別的生態群落需要特別注意；
- 就移植珊瑚方面，該公司曾於啓德發展區進行移植珊瑚的工程，而是否可行則視乎珊瑚群組的生長情況，例如生長在巨石上的珊瑚難以被移植，如發現有較易移動及值得移植的珊瑚，該公司會向漁護署提交移植建議書。香港並非首次進行珊瑚移植，但仍需視乎現場情況和有沒有適合用作移植的地方。

30. 水務署鍾達光先生就議員的意見作以下回應：

- 署方將會以類似挖掘隧道的方式建造進水管道和排水管道，因此海事工程只會影響進水口和排水口附近的位置，其範圍不大；
- 就紅藻的問題，署方擬採用的前處理方法可以處理紅藻的問題；
- 就選址附近的斜坡問題，署方會預留經費對斜坡進行鞏固工程，由於有關斜坡位於郊野公園範圍，將來的維修責任並非由水務署負責。

31. 方國珊女士請署方考慮沼氣轉能的可行性，並請署方向議會提供六個月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和初步基綫報告。

32. 陳權軍先生支持興建海水化淡廠的計劃。他查詢世界上其他地方的海水化淡廠能否將濃鹽水轉化為鹽。

33. 水務署鍾達光先生表示，署方曾考慮把濃鹽水轉化為鹽的做法，惟有關建議需要大量土地，因此在考慮土地供應後認為有關做法並不可行。另外，署方會收集部分濃鹽水用作教育及推廣環保意識等用途。

34. 副主席總結表示，本會原則上支持興建海水化淡廠的計劃，但議員十分

關注剛才提出的問題，希望水務署考慮將議員提出的意見納入計劃之中。此外，由於議員非常關注有關計劃，他建議署方安排議員到選址進行實地視察，讓議員了解海水化淡廠的位置和周邊的設施。

[會後補註：水務署已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安排議員到擬建海水化淡廠的選址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將來的設施及位置，包括選址附近的設施，例如將與海水化淡廠共存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爆破原料卸載碼頭和路政署的沙中線物料儲存處。水務署於實地視察期間展示的簡報已於 2015 年 2 月 11 日經電郵發送予全體議員。]

III. 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52 至第 65 段)

35. 副主席歡迎－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中環灣仔繞道黃肇信先生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戴樂兒先生

36.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邁進」)戴樂兒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

37. 邱戊秀先生希望西貢公路改善工程能盡快上馬。他本人和部分議員曾建議在南邊圍迴旋處增加一條行車線往南圍、窩尾和莫遮輦等地方，他希望署方考慮將有關建議納入第二期改善工程中。

38.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專責小組已有十一個月沒有開會，但署方在是次會議只報告有關增加廁格的事宜。她表示，白沙灣和南邊圍的居民十分關注工程的接口位，因此希望路政署安排一次實地視察。此外，她請路政署提供相關的圖則，以了解道路的連接方法、受影響的居民和將來的過路配套。她從運輸署得知改善工程最新的圖則是於 2005 年時更新，她曾就此致函路政署提出要求，但仍然未能索取圖則。她希望就第一期改善工程中有關巴士站的改善建議進行實地視察。她在上一次會議中建議在西貢中心小學對出迴旋處的彎位擴闊一條慢線，其他議員卻表示大型工程不應被小工程拖慢進度，但當社區上提出訴求時卻趕不及納到工程計劃中。她續表示，白沙灣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因此希望署方回應。

39. 陳權軍先生表示，他也是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專責小組的成員之一，雖然小組成員未曾召開所謂的「正式」會議，但其實小組已作了很多次與部門及居民一起的實地視察。方小姐剛提及的意見，早已向顧問公司反映過及考慮過，雙方現已就公路設計上達成共識。他續表示專責小組歡迎任何議員加入，但如果非小組內的成員對該項目持有任何意見，他希望議員能事先向小組提出及作討論。

40.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中環灣仔繞道黃肇信先生就議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路政署正積極推動西貢公路的改善工程，很多工作也從多方面進行。例如署方正積極準備招標文件，並向立法會尋求支持撥款申請。
- 於西貢小學迴旋處附近加建一條道路的意見，他表示早前的會議已解釋過，現有設計已可滿足將來的需求，相關建議的必需性不高。就議員對預留位置供將來使用的建議，署方會考慮。
- 關於工程圖則及落區方面，他表示已與有關議員及居民代表多次實地視察講解，第一期改善工程的圖則已是最新的，而第二期改善工程已於數年前委託顧問公司作研究，向區內市民及受工程影響的村民溝通，大致的圖樣已於早前向區議會匯報。他感激議員支持雙線雙程的改善方案。

41. 方國珊女士希望秘書處回應以下數點，包括她是否需要出席會議、是否小組成員之一及工作小組是否已達十一個月未有召開會議。

42. 副主席回應表示所有小組都是有需要才召開的，事實上，一直以來每次大會均已特別設有西貢公路改善工程進度報告的議題，讓所有出席議員提問。有關的小組成員與路政署亦已落區視察多次。

43.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並未獲通知或被邀請出席視察。她居住於西貢區多年，促請署方盡快落實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她續批評路政署拒絕議員索取工程圖則，及不安排議員落區視察的做法。她希望秘書處及路政署能改善工作手法，亦希望其他議員不要誤會她故意不出席視察活動。

44. 路政署黃肇信先生回應，早前署方收到方女士就落區視察及索取圖則的要求，但署方表示因西貢區議會已成立了專責小組，跟進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事宜，署方建議把實地視察一事交由專責小組考慮及統籌。他澄清路政署十分樂意和一眾議員到實地作視察及會面，以釋除議員對方案的疑慮。至於圖則，他向區議會作工程介紹時曾提供過相關資料，議員如有需要可翻查以往文件。

45. 何觀順先生表示路政署十分盡責，每次會議均前來報告工程的進展，惟每次的進展都很細微，他質疑何時才能開展工程。此外，他批評議員表達意見的方式，指議員每次均提出新意見，故路政署需於下次會議作回應及跟進，結果拖慢工程的開展。最後，他希望政府在概念期聽取議員及市民的意見後便作出決定並開始工程，不必就每項細節也向議員作諮詢，否則整個社會的發展都會被拖慢，容易積累民怨。

46. 邱戊秀先生表示議員一直與路政署方面保持緊密溝通並作實地視察。

47. 副主席表示要是工程有重大變動，必定會於小組會議或大會上討論，請議員不必過份憂慮。他並指出各議員均盼望工程能盡快開展，希望路政署能

配合，區議會可在需要時方邀請路政署出席會議，節省署方時間以便全力推動工程。

48. 方國珊女士重申是她未獲邀請出席會議及作視察，希望各議員不要誤會。她續批評路政署每次前來出席會議只談及細微事項。她指出，署方不應把項目分散來諮詢議員，而應該宏觀地就整個工程作諮詢。另外，她批評政府在不需民意基礎的項目上，因想盡快開展工程而跳過諮詢的做法是本末倒置。最後，她重申希望署方能盡快安排落區視察及提供圖則的訴求。

49. 副主席指出小組是有需要才召開會議，如小組召開正式會議，秘書處不可能選擇性邀請成員出席。

50. 路政署黃肇信先生就議員的提問澄清如下：

- 署方十分樂意與一眾議員作實地視察，但聯絡工作並非由路政署負責，他也沒選擇性去邀請議員出席。
- 他表示整個西貢公路工程的推展需長時間。他明白議員希望盡快開展工程的意願。由於每次出席會議，議員會提出一些問題或新建議，署方考慮後會在下一次會議報告，令人感覺署方的報告太細微，但是認為有需要向議會交代。他重申工程項目需按部就班進行，包括設計、招標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步驟，現在已接近完成階段，希望議員能耐心等待。
- 由於設計等前期預備工作已完成，議會的意見亦已加進設計當中，現主要按撥款程序等待項目開展。他查詢區議會是否仍需要路政署定期來匯報工程的進度，他表示署方十分樂意出席會議。

51. 副主席回應表示議員只是希望盡快開展項目，並指出有重大事宜需要匯報才邀請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會是較為合適的做法。

52. 方國珊女士表示不同意。她指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刻不容緩，直到項目真正開展前，路政署代表前來匯報是必須的。她只是批評署方把不同事項分散作諮詢的做法，她認為署方應該宏觀地就項目整體作諮詢，並盡快開展工程。

53. 副主席表示署方曾就項目到議會作整體諮詢，並就個別位置的問題及建議與當區議員及居民代表作實地視察。另外，如每次大會議程均會跟進項目進度，專責小組便無需召開會議，以免議程重疊。現在項目設計已大致完成，何時能開展項目才是目前最為重要的事情。

54. 凌文海先生希望路政署代表能呈交項目的時間表，讓大家均有目標去監督項目及向市民交代。

55. 路政署黃肇信先生表示，目前招標文件已完成八至九成，而撥款則需向

立法會申請，程序上需要先尋求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支持撥款建議，然後向工務小組提交撥款建議，及後呈交財委會申請撥款。如財委會通過撥款，則工程可以落實推展。而路政署計劃於本年度上半年把撥款建議文件呈交交通事務委員會。路政署亦希望工務小組及財委會能盡快批核文件，惟其他工務議程仍在討論中，需稍作等待。

56. 凌文海先生詢問，預算最快能開展工程的時間。

57. 路政署黃肇信先生表示，立法會撥款的程序並非部門所能控制，而路政署能提前處理的工作已備妥，一旦立法會通過撥款，路政署便會進行其後的跟進工作，盡快施工。

58. 陳繼偉先生表示，議員及路政署的主動權應是雙向的，議員有需要可邀請路政署出席會議作諮詢，而遇重大變動，路政署方面亦可主動通知議員，雙方再安排會面。另外，他認為即使路政署代表無暇出席會議，亦應呈上文件作議員監督之用，定期報告進度。

59. 副主席表示，就剛才方女士指出專責小組有長達十一個月未有召開會議的事宜，秘書處已翻查記錄，在 2013 年 6 月 7 日秘書處曾發電郵給專責小組全體成員，要求於 6 月 21 日召開會議。另外，副主席表示區議會日後將在需要時才邀請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細微的變動可於專責小組上作討論，而重大變動才於大會上討論。

[會後補註：路政署就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進行了數次地區諮詢，由於每次諮詢主要涉及一小段路段，故此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專責小組只邀請相關的西貢鄉郊區議員和地區持份者出席。]

60. 何觀順先生表示同意副主席的安排，他續指出他早前的發言並非要指責路政署，而是議員自己亦需作反思。如每次路政署代表前來，議員均提出新的意見及要求對計劃作修改，則署方下次前來會議時便需作有關回應，故議員需提高對自身的要求，不要常作改動。

61.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是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主席，西貢公路改善工程亦曾在該委員會會議討論，他對有人指完全沒有渠道了解西貢公路工程的進展表示不解。

62. 副主席表示他會在會議後與專責小組召集人就小組是否需定期或按需要時方召開會議，討論哪種會是較為合適的做法。

IV. 續議區議會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六次會議

(i) 違規懸掛橫額名單

(上次會議記錄第 66 段)
(SKDC(M)文件第 2/15 號)

63. 議員備悉 SKDC(M)文件第 2/15 號的名單。

(ii) 上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64. 副主席表示本會已就上次會議中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經電郵通知各位議員，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詳情交由秘書報告。

65. 秘書報告有關跟進情況如下：

(a)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保持唐明街與寶康路環境衛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2 段至第 107 段)

66. 本會已經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b) 建議將軍澳 85 區規劃為臨時街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8 段至第 117 段)

67. 本會已經致函規劃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分別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及 12 月 22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議題亦已轉交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c) 要求政府部門增加資源加強垃圾車的保養維修及檢討調配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8 段至第 121 段)

68. 本會已經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d) 要求社會福利署考慮在基督教靈實協會的「靈實醫院」及「恩光學校」兩項「特別計劃」提供更多資助院舍宿位(經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2 段至第 142 段)

69. 本會已經致函社會福利署，表達本會訴求。

(e) 希望西貢區邀請樹木管理辦事處，舉辦有關樹木健康的課堂訓練，培育當區居民協助監察當區樹木，及早為有問題樹木提供適當處理(經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3 段至第 147 段)

70. 本會已經致函發展局，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 (h) 促請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設地下公眾停車場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2 段至第 155 段)

71. 本會已經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規劃署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規劃署 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 (j) 要求政府疏導西貢公路繁忙時間及假日的交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7 段至第 161 段)

72. 本會已經致函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 (m) 要求盡快興建東九龍線，並於馬游塘、康盛及翠林區設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8 段至第 175 段)

- (n) 要求盡快興建北港島線，並建議加強新車站與原有車站之間的連繫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6 段至第 177 段)

73. 本會已經致函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 (o) 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美化港鐵站外通風井外牆及周邊環境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8 段至第 180 段)

74. 本會已經致函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 (p) 要求加強監察本地食用油品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1 段至第 183 段)

75. 本會已經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各議員備悉。

- (q) 支持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就行政長官普選安排作出決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4 段至第 206 段)

76. 本會已經致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達本會訴求。

77. 方國珊女士表示就上次動議(b)項有關在日出康城興建臨時街市，以及在房屋及環境衛生委會報告裡提及的興建數據中心，議員及市民對在該土地上興建街市已達共識，希望民政處可先諮詢區內居民，再作數據中心選址的決定。她詢問會如何安排及希望民政處匯報民調的進展。

78. 副主席表示有關事項已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V. 西貢區議會議員「會見市民計劃」統計數字
(SKDC(M)文件第 3/15 號)

79.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4/15 號)

8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5/15 號)
- (i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6/15 號)
- (ii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7/15 號)
- (i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8/15 號)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9/15 號)
- (v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0/15 號)

81.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82. 副主席表示環保署在今年會撥款 20 萬元，繼續與區議會合作推行環保活動，建議沿用上兩年的做法，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及直接審批有關申請。

8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建議獲得通過。

VIII.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11/15 號)
- (ii)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12/15 號)

84.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85. 副主席表示，就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工作小組建議就「爭取漁排上的顏色可多種選擇」的事宜致函香港漁排垂釣同業協會，表達本會對有關建議的支持。

86. 另外，副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於會議上就「西貢魚類統營處於非營運時間開放用地作其他用途」的建議進行討論，並建議致函魚類統營處，以表達工作小組的意見。

8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建議獲得通過，並交由秘書處作跟進。

IX.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13/15 號)

88.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14/15 號)

89.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I. 議員提出的議案

90. 副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的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i) 議員提出的 28 項動議：

(a) 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改善區內單車徑配套、安全設施及在合適地方增設單車泊位設施
(SKDC(M)文件第 15/15 號)

91.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溫悅昌先生動議，區能發先生、何觀順先生和議。

92.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路政署和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4/15 及 62/15 號)。

93. 溫悅昌先生補充，早前收到居民反映，表示單車徑開始老化，他視察後也確實發現有此情況。他表示文件中羅列了部分老化單車徑的地點，希望民政處及路政署作有關研究。另外，有關單車停泊位方面，他建議在景林邨頌明苑隧道口的空曠位置增設單車停泊位。

94. 范國威議員表示區內如寶豐路、寶順路的地面均出現鴛鴦色的情況，署方分階段鋪路磚的情況普遍，建議如大部分路段也有此情況，可重鋪整段路。另外，他指出，該區附近的路面也見破裂及隆起，對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危險。

95. 何觀順先生表示收到居民透過電郵傳來的意見及照片，表示單車路路面破裂，卻沒有得到維修保養。他查詢負責部門是否有恆常作巡查，及定期作維修保養。他指出，如情況長期沒有改善，將造成使用者安全及路面觀瞻問題。

96. 林少忠先生表示，居民關注民政事務處會否定期巡查早前於寶豐路新增的單車泊位設施，以免有關設施被長期霸佔或用作棄置單車。倘若他接到居民的相關投訴，將向處方反映，希望屆時處方能盡快處理違例停泊的單車。此外，他觀察到部份學生將單車停泊於位於陶樂路的校舍附近，而非上述新增的單車泊位設施，故質疑有關設施是否符合需要。

9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路政署和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b) 要求港鐵擴闊將軍澳站 A2 出口對出行人通道
(SKDC(M)文件第 16/15 號)

98.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和議。

99.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63/15 號)。

100.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在接獲投訴指該處曾發生行人與嬰兒車相撞及行人與輪椅相撞的意外後，曾去信港鐵，惟因有關情況未獲改善，故才提出此動議。港鐵回覆指該處有闊度超過一米半的空間，但他在作實地視察後發現由於該處類似一個十字路口，故若以一般人行經該處的方向來量度，有關闊度並不足一米半；加上該處的垂直綠化牆亦會阻擋行人的視察，導致較易發生意外。他曾就此與 PopCorn 商場的管理處聯絡，惟對方回覆指現沒相關改善計劃。因此，他認為應安排與港鐵人員一同到該處視察，以便改善有關情況。

101. 方國珊女士認為將軍澳港鐵站及 PopCorn 商場的管理有待改善，但整體而言，居民對於港鐵站對出空間設置座椅及綠化設施的做法感到滿意，故相

信只需稍為移動花槽的位置便可騰出足夠空間。此外，她亦收到居民反映該商場附近的橋底有不少暗角，故希望有關方面可加強保安及多作巡邏，並建議去信相關單位反映意見。

10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c) 要求港鐵在康城站 C 出口外加設扶手梯及顯示屏，並解釋 2014 年 11 月 16 日康城站升降機的停用事件
(SKDC(M)文件第 17/15 號)

103.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104.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5/15 及 64/15 號)。

10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106. 陳權軍先生希望港鐵在回覆時提供有關升降機於一年內發生故障的次數。他認為意外有時在所難免；為保障市民的安全，港鐵應在有需要時先停用升降機，以便維修。

107. 陳繼偉先生表示可向港鐵查詢 SLP 指數。

108. 方國珊女士表示，除了 C 出入口的升降機外，A 出入口的升降機亦經常發生故障。該兩部升降機於 2014 年 11 月 16 日當天分別於不同時段發生故障，對日出康城和峻滢的居民及於工業邨上班的人造成影響。她同意應向港鐵查詢升降機發生故障的次數，亦應查詢其有何緊急應變措施，如會否安排穿梭巴接送居民到另一個出入口進出港鐵站，以照顧長者、輪椅及嬰兒車使用者的需要。

109. 副主席請秘書處在有關信函內加入上述查詢。

(d) 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於將軍澳南區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
(SKDC(M)文件第 18/15 號)

110.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簡兆祺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動議，陳博智先生及吳雪山先生和議。

111. 陸平才先生表示，根據原先的規劃，現時唐明街公園的位置原預留作興建診所之用，有關土地被用作興建臨時公園，以回應地區需求；惟其於數年前起不再被名為「臨時公園」，故他擔心有關土地的原定用途會逐漸被遺忘。

他過往曾多次提出動議，希望能盡快按照規劃落實於該處興建提供門診服務的健康院，故支持是項動議。他續表示，倘若要改為在將軍澳南區其他地方興建診所，則城規會應盡快提出有關方案。

11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

(e) 建議政府在將軍澳 137 區規劃興建房屋，反對在將軍澳綠化地帶插針式興建房屋

(SKDC(M)文件第 19/15 號)

(f) 反對雜亂無章式增加建屋用地，反對昭信路以南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及綠化用地改作住宅用途，並要求政府從土地用途檢討中剔除

(SKDC(M)文件第 20/15 號)

113. 由於議案(e)和(f)項與房屋發展有關相關，在議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一併討論。

114. 副主席表示，議案(e)由劉偉章先生、溫悅昌先生、莊元苓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動議，何觀順先生、陳權軍先生、陳博智先生、他本人及區能發先生和議；議案(f)則由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15.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發展局和規劃署的聯合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6/15 號)。

116. 溫悅昌先生表示，發展商早前為了增加房屋土地供應絞盡腦汁，但找到的都是一些三尖八角且具爭議性的土地。除了兩幅位於安達臣石礦場及一幅位於蠔涌的土地外，西貢區內其餘九幅土地均是位於綠化地帶。他認為有關計劃雖或可暫時解決住屋問題，但亦會引發其他問題，如影響交通、社區設施及通風廊等周邊配套，故必須在規劃上作出改動才能紓緩土地供應不足的情況。撇除海水化淡廠所需的土地面積，將軍澳 137 區的土地大小與日出康城的相若，另一幅位於佛堂洲的土地亦然。有關深水海傍公園及休憩用地的規劃已擱置多年，故他認為應釋出有關土地以用作興建房屋。若區議會能於是次會議達成共識，則建議去信發展局、城規會、規劃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以建議政府在將軍澳 137 區及佛堂洲興建房屋，並反對在將軍澳綠化地帶插針式興建公營房屋。

117. 陸平才先生表示曾就於昭信路以南的土地興建房屋的計劃舉辦居民大會，邀請了新寶城、和明苑、煜明苑、明德邨等居於附近的居民出席及發表意見。居民大會當天約有三百名與會者，而規劃署亦有派代表出席。在場人士踴躍發言，並一致反對有關計劃，SKDC(M)文件第 20/15 號已詳列有關反對理由。他相信若政府強行在昭信路以南的土地興建房屋，將被視作違反承諾，進一步影響政府的威望。他認為政府應剔除於昭信路以南的土地建屋的建議。

118. 林少忠先生表示，發展局及規劃署盲目搶地，甚至康盛花園的公共空間亦要被用作興建房屋。他不反對在將軍澳 137 區興建房屋，並曾就政府推出的發展房屋政策聯絡規劃署及發展局，亦曾於一個活動場合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及有關問題。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4 年 9 月 17 日推出一系列的新鐵路方案，其中東九龍線的工程將於 2019 年開始施工，並預計於 2025 年完工。他認為若於東九龍線增設康景站，則有關港鐵站上蓋將可被用作興建私營房屋，故建議於信函中加入上述建議。

119. 陳繼偉先生反對在將軍澳任何綠化地插針式地建屋，至於有關於將軍澳 137 區興建房屋的動議則不予反對，惟因該區有填料庫，估計屆時將收到大量有關塵土飛揚的投訴，故有關當局應盡快加強監察。他續表示，過往曾有動議要求把將軍澳 137 區用作興建樓宇而非擴建堆填區之用，並已獲通過；因該區亦有相同情況，故有關當局應盡快研究出妥善的跟進方法。

120. 方國珊女士表示曾於 2013 年建議與地區組織研究把將軍澳 137 區打造為東方荷里活，並於同年及 2015 年初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文件，申請將有關土地改作住宅用途。發展局於書面回覆內表示若將日出康城對出、工業邨對外的 100 公頃土地改作住宅用途，則需覓獲適合替代該區作深水海旁工業用途的土地，惟於其提出擴建堆填區的計劃時卻未有提及此類補償條件。此外，區議會亦應考慮配套設施可如何作出配合。雖然港鐵最近增加了往來康城站的班次，惟於非繁忙時段的班次仍不足。另外，該區現時並沒足夠學校，亦不獲批興建小學。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需在停止堆填區運作後才能提出。若議員真心希望保留有關綠化地帶及改為在將軍澳 137 區興建房屋，則會否願意一同解決剛才提及的問題，並希望副主席能發起聯署。

12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鑑於早前已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相關意見，加上是項議題與民政事務總署並沒直接關係，副主席建議及議員同意先去信發展局、運輸房屋局和規劃署，表達本會訴求。

(g) 要求政府盡快興建將軍澳文娛中心
(SKDC(M)文件第 21/15 號)

122.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溫悅昌先生、凌文海先生、成漢強先生、陳博智先生及莊元苓先生動議，他本人、區能發先生、譚領律先生及何觀順先生和議。

123.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會上呈閱(一))。

124. 溫悅昌先生表示，康文署於回覆中表示將軍澳內現有社區會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及香港單車館可作表演場地之用，惟是次動議所要求的為設有固定座椅及可供予表演團體作較高水準演出的文娛中心。現時，區內團體在本

區舉辦活動時往往需要自行租借燈光及音響設備，亦需要安排大量義工協助擺放座椅，實在不便。至於署方回覆指區內居民日後可跨區使用東九文化中心，他認為該文化中心所位處的牛頭角對將軍澳居民而言並不方便，與現時他們前往牛池灣、北角等地方沒有太大分別，故不應將兩者混為一談。

125. 林咏然先生表示，有關興建將軍澳文娛中心的討論早於二十多年前開始，要不是當年殺局，現該已完成興建多時。康文署回覆表示會因應東九文化中心的使用率考慮將軍澳文化設施規劃的方向，他認為有關回覆荒謬，因東九文化中心屬東九龍區，且或需多等十年才能完成檢討。將軍澳作為一個擁有四十多萬人口的社區，實應設有屬於本區的文娛中心。落成多年的西貢大會堂為一個舊式大會堂，而區內的小型表演場地難以吸引較高質素的文化藝團於區內作表演，根本無助於促進整區的文化藝術發展。將軍澳新市鎮發展至今已超過二十六年，仍對文娛中心有需求，故康文署應積極為區內居民爭取，而區議會亦應繼續跟進。

126. 方國珊女士支持是項動議，因其與她早前提出爭取興建大會堂演奏廳的動議同出一轍。社區對大會堂演奏廳有很大需求，因其可用作舉辦畢業禮、音樂表演及優才藝術表演。將軍澳的人口達五十萬，未來亦將繼續增加，故她認為絕對適合在西貢及將軍澳落實興建大會堂及演奏廳；而所指的演奏廳應有具一定水準的音響設備，運動場和社區會堂所提供的根本難以相比。她續表示，曾有認識的粵劇名伶及大老倌於本區表演，惟有關設備並未能配合他們的演出，導致觀眾有所損失。因此，不論是將軍澳文娛中心或是大會堂演奏廳，她亦希望能盡快落實興建。

127. 凌文海先生表示，早於二十多年前便開始討論於 66 區興建文娛中心，而西貢區議會過往亦有提出相關要求。康文署於回覆中表示本區現有多個社區會堂，惟社區會堂與文娛中心為兩碼子的事；前者是用作舉辦文娛康樂活動，而後者則是社區具有高質素文化層次的標誌。將軍澳現有四十多萬人口，故實有必要提供一個具高質素文化層次的硬件，這樣才能培養出高質素的軟件。他續表示，當年有關計劃因殺局而被中止，現時政府提出將於東九龍興建文娛中心，但有關選址位於觀塘區，與將軍澳無關。因此，他希望政府能聽取意見，盡快落實於將軍澳興建文娛中心。

128. 何民傑先生表示，康文署的回覆提及本區有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當年學院在爭取區議會支持其改變土地規劃以擴大學院範圍時，曾承諾將開放有關設施予社區使用，故希望康文署能提供有關該演藝廳自落成至今被用作舉辦以社區為對象的文藝活動的數據。據了解，學院未有就團體租用場地設立相關機制，加上有關收費高昂，導致社區團體往往難以租用該演藝廳。因此，他認為除作長遠規劃外，目前應向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爭取優化演藝廳的租賃制度及向區議會問責，而康文署亦應於該演藝廳舉辦文藝活動及引入區外藝團到本區表演，透過先導計劃為區內的文化活動提供平台。此外，香港單車館雖可容納 3000 人，惟一直欠缺大型的綜藝活動，故康文署應主動引入活動，以鼓勵其他團體使用有關場地，否則只是造成浪費。

129. 何觀順先生表示自己是和議人。西貢區發展至今已有數十萬人口，並早於二十多年前提出有關要求；雖然此段期間先後興建了兩間文娛中心，惟卻未有一間落戶西貢。他當年曾與邱校長向康文署相關委員會提議在將軍澳興建文娛中心，但後來卻變成了於大埔興建。而現有計劃於牛頭角興建文娛中心，則署方是否認為本區居民的文化特別低。區內欠缺文娛中心的情況往往導致團體在推動文化活動時遇上很大困難，有關部門不應以用作康樂用途的社區會堂來推搪，並希望其能妥善分佈文娛中心的位置，並盡快落實於西貢區興建文娛中心。

130. 簡兆祺先生認為康文署的回覆令人失望及痛心。目前將軍澳人口已超過四十萬，惟有關建議在經過多年的爭取及理性討論後至今仍未能落實，則署方是否認為本區居民文化較低。事實上，不少將軍澳居民於表演比賽中獲獎，區內亦有不少文化人士。他質疑署方是否因已在將軍澳興建單車館而認為毋須在本區興建文娛中心，但兩者實屬不同性質；除非可將單車館改建作多功能用途，否則並不能將其視作文娛中心。他續表示，區內團體現時需到西環及柴灣租用表演場地，運送物資的額外功夫很易導致表演者失去興趣。

131. 張國強先生支持是項動議，並指新民主同盟於前年已提出要求興建將軍澳文娛中心。此外，他亦支持何民傑先生的發言。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當年承諾將於落成後盡量開放設施予團體及居民使用，區議會在考慮有關情況後決定支持相關擴建計劃。然而，據悉有團體即使在舉辦活動前一年向學院申請租用場地亦不成功，且年年如是，惟有區議會副主席或民政事務專員提出申請才有例外。因此，他認為康文署責無旁貸，並應與學院協商及於有關場地舉辦大型活動，以確保市民能享用有關設施。

132. 李家良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每年撥款讓區議會舉辦文化活動，他是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每年物色場地舉辦活動時亦遇到困難。工作小組於 2014 年只能就一個活動租用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場地，而該活動的參與人數較多，其他在學校禮堂或社區會堂舉辦的活動的參與人數較少。他認為需於區內設立文娛康樂中心，提供固定地方以舉辦文化活動，讓感興趣的市民於該處尋找及觀賞節目，而非從海報獲悉活動才設法取得門票。

133.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軍澳的人口增長迅速，已達四十多萬。議員為文娛康樂中心、西貢公路、調景嶺公園、獨立的警區、產房、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等爭取多時仍未見改善，故質疑本議會積弱、議員的態度不夠強硬或團結。他要求康文署認真處理，否則或於下次會議提出譴責部門拖延處理的動議。如在議員退休時仍未能增建設施，將是本議會的污點。

13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達本會訴求。

- (h) 建議於未來 77 區的水上活動中心(鄰近清水灣半島及日出康城)研究加設小食亭、餐廳、更衣室、沖身設備、儲物櫃、無障礙通道等設施
(SKDC(M)文件第 22/15 號)
- (i) 加快興建將軍澳 77 區的水上活動中心及足球訓練學校(鄰近清水灣半島及日出康城)，並交代興建計劃及工程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23/15 號)

135. 由於議案(h)和(i)項的內容相關，在議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一併討論。

136. 就兩項議案，副主席請議員分別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會上呈閱(二)及(三))。副主席續表示兩項議案均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137. 方國珊女士表示，居民等候多時而感到焦急，故請康文署報告。

138.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表示署方的回應已載於書面回覆。

13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表示就(h)項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就(i)項去信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達本會訴求。

140. 方國珊女士建議一併去信香港足球總會。副主席同意。

- (j) 要求政府優化及檢討將軍澳海濱長廊設施的維修程序
(SKDC(M)文件第 24/15 號)
- (x) 要求康樂文化事務署全面檢查及改善將軍澳海濱長廊的電力供應設備
(SKDC(M)文件第 301/14 號)
- (y) 要求康樂文化事務署檢討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設計
(SKDC(M)文件第 302/14 號)

141. 由於議案(j)、(x)和(y)項內容相關，在議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一併討論。其中議案(x)和(y)項是因在上次西貢區議會會議討論時，動議人及和議人均不在席上，因此留待今天會議繼續討論。

142. 就(j)項議案，副主席請議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7/15 及會上呈閱(四))。就(x)項議案，副主席請議員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18/14 號)。就(y)項議案，副主席請議員請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19/14、320/14 及 327/14 號)。副主席續表示上述三項議案均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43. 方國珊女士表示，議員因公務缺席會議，並獲邀及出席怡明邨的開幕活動，故批評政治團體、傳媒或議員在會議指有議員「逢水必抽」或機會主義者的失實言論是誤導公眾。如再次發生同類事情，她或會採取行動。她續表示，維修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設施及於康城附近增設洗手間屬正面建議，市民熱愛使用海濱長廊，她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颱風襲港後迅速維修設施，亦歡迎康文署接替管理。她歡迎署方於日出康城三期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增設公廁。

144. 陳繼偉先生表示，2014 年 11 月啟用的公園、單車徑和海濱長廊有多處損毀及需要維修，原因並非老化，故對康文署的回覆有保留，亦質疑設計及驗收標準。颱風襲港令渠蓋受損，他不能接受維修時間竟長達三個月。康文署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回應未得悉座椅損毀但會跟進檢討，現亦未有回應，他質疑處理時間過長及署方有否作實地視察。他於去年反映飲水機水壓不足，未能讓兩人同時使用，情況持續大半年始有改善，故建議署方加強巡查，而非經議員去信投訴才改善。此外，署方亦拖延多時才增設雙重鐵閘等設施，故希望署方認真處理及加快程序。

145.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蔣年達先生表示，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颱風襲港後已進行緊急維修。因渠蓋設計獨特，需從外地訂購部分物料，故需稍長時間處理，但渠蓋不會影響行人使用設施。此外，署方在維修時亦有增強其他設施的堅固度，以提升防禦能力。

14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表示就(j)項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x)項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y)項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

(k) 要求於將軍澳南海濱長廊，近日出康城路段的位置加設永久洗手間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於將軍澳南海濱長廊更接近康城交通交匯處位置出口加設永久洗手間」)
(SKDC(M)文件第 25/15 號)

147.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148. 副主席續請議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8/15 號)。

149. 方國珊女士歡迎康文署的正面回應及會於公共交通交匯處興建洗手間。

150. 李家良先生提出修訂，措詞為「要求於將軍澳南海濱長廊更接近康城交通交匯處位置出口加設永久洗手間」。

151. 副主席表示，和議人是邱玉麟先生。

152. 方國珊女士查詢何謂康城交匯處。
153. 李家良先生澄清表達的是「康城交通交匯處」。
154. 方國珊女士支持增設洗手間。第六期物業發展包括由發展商興建的交通交匯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回應會於物業底部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增建洗手間。李家良先生是在收到部門的回應後才相應提出修訂，實有欠紳士風度。
155. 范國威議員表示對議題沒有意見，但對方國珊女士濫用其女性身份及批評其他按議事常規提出修訂的議員欠缺紳士風度等涉及性別的言論有保留及感到遺憾。
156. 莊元荃先生認同范國威議員的說法，希望議員理性討論而非對其他議員作人身攻擊。康城的公廁使用率偏低的原因可能是因位置偏僻引致安全問題，故建議增設照明燈或閉路電視，以作出改善及增加使用率。但增設閉路電視可能牽涉私隱，故建議先作諮詢。
157. 陳繼偉先生表示部門已答應辦理，修訂與否同為成功爭取，故對修訂動議表示棄權，並認為議員是為修訂而修訂。
158. 方國珊女士亦表示棄權。
159. 副主席指由於有議員棄權，故請議員就李家良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9 票贊成、0 票反對、1 票棄權。
160. 陳繼偉先生表示自己已按下棄權鍵，希望更正投票記錄。
161. 副主席表示投票結果應為：19 票贊成、0 票反對、2 票棄權。
162. 副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並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表達本會訴求。
- (I) 要求教育局、職訓局和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就展示日本軍國主義海報公開道歉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立即收回展示日本軍國主義海報」
(SKDC(M)文件第 26/15 號)
163.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164. 副主席續請議員參閱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下稱「知專」)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9/15 號)。
165. 何民傑先生表示，人民日報於 2014 年 9 月就國內展示日本軍旗的評論

如下：「在一個曾遭受巨大創傷的國度，公然招搖日本軍國主義的刺眼標誌，豈不是對良知和底線的挑釁？年輕人對歷史的無知令人痛心，也應思考；多國明確立法禁止納粹標誌，我們何時能有法可依？」上述觀點為禁止展示日本軍旗，但區內大專院校的外牆卻懸掛高達五層樓的日本軍旗，顯示其知識及敏感度不足。在傳媒報導展覽館的軍旗海報等事宜後，知專只清拆外牆的海報。他看不到覆函載有議員要求的道歉或歉意的字眼，故希望議員支持其動議，要求校方盡快清拆展覽館內的海報，以表達不滿。

166. 張國強先生支持文化藝術，但有市民反映校方做法不當。知專的覆函沒有歉意亦不認為做法不當，故他支持動議，且擔心如現時不處理問題，區議會日後處理同樣問題將遇上更大困難。

167. 何觀順先生表示，海報內容為「二百三高地激戰」，故不單展現日本軍國主義軍旗，實為紀念戰爭的宣傳品。在香港展示戰意高昂的宣傳品屬挑釁行為，他的舅父在抗日戰爭時犧牲，故不認同展示行為及贊成譴責，但海報是在學校內展示，故尊重議會決定是否譴責知專。

168. 何民傑先生表示，在文件列舉近年其他地區處理展示軍旗的方法，如被投訴侮辱中國人，相關人士需要清拆軍旗及致歉，但知專卻不承認犯錯。如校方認為做法恰當，則何以會清拆外牆海報，他亦不明白為何沒有一併清拆小型海報。大量調景嶺居民經歷過日本侵華，居民行經知專便會看到海報。他並擔心校方於明年舉辦日本節會懸掛同類型海報。動議包括要求負責監察的教育局及職訓局交代事件，故如動議獲通過，他希望議會去信要求知專、教育局及職訓局立即清拆所有海報及道歉。

169. 方國珊女士表示，日本侵華對中國人傷害甚深，她亦因釣魚台被侵佔而焚燒日本軍旗。香港人是中國人，愛國情懷清晰，議會愛國立場堅定。如展示軍旗誤導市民或引起不滿，知專應作出改善，但事件與學術自由有關，故校方應協調。雖則知專考慮有所不周，但她對禁止學生討論歷史的做法存疑，認為議員只需善意表達意見。

170. 莊元荃先生表示，日本沒有公開承認侵華及致歉，未能向中國人民交代，故要求日本道歉及賠償。歷史問題尚未解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故如在港展示帝國主義物品引起香港及中國人反感，知專應盡快改善。希望校方盡快清拆令人反感的海報。

171. 陳繼偉先生反對日本人的行為，日本侵華、八年抗戰、三年零八個月、軍票、慰安婦等言詞令中國人及香港人感到悲痛。學校及學生的政治敏感度或不及議員敏銳，故未得悉其行為會勾起中國人的悲痛。知專的做法不當，但他質疑要求校方公開道歉會干預學術及創意設計自由。他舉例指二次創作有類似修改，故對是否就灰色地帶公開譴責有保留及質疑其效用，故他表示棄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與知專有合作，故建議由該會向校方反映意見及要求他們汲取經驗。校方應同時清拆海報及作其他改善措施，但校方有自主

權，要求教育局監察或會被指干預學術自由，故局方不應干預。

172. 鍾錦麟先生表示沒有參觀過展覽，故不了解學生及市民如何理解作品，擔心知專只考慮美學而忽略歷史意義。在學術自由及侵華和第二次世界大戰等歷史事件中取得平衡及就動議有所決定並不容易。他認同教育局難以跟進，但知專及職訓局應交代如何透過展覽引導學生討論侵華歷史，及回應有否考慮文化背景等因素才進行創作。

173. 副主席認為議員應謹慎處理。他估計學校以學術自由為首要考慮，較少從政治層面考慮。雖然事件可能在學術上值得討論，但亦應顧及中國人的感受，以取得平衡。議員就應否向知專反映意見、予以公開譴責及要求他們道歉持不同意見，故希望聽取更多意見。

174. 溫悅昌先生表示知專處事不當，但對是否予以譴責有保留。不論動議是否獲通過，如議員同意，他希望副主席以區議會名義去信表達關注及要求他們交代處理方法。

175. 何觀順先生澄清剛才發言為個人感受。站在議會角度他認同軍國主義不當，日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被判軍事侵略，其將軍亦為戰犯，故即使作品在美學角度被視為優秀，亦不應在中國展示宣揚戰爭的海報，最低限度亦應要求知專清拆展覽品。展覽期由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長達半年，繼續展示只會令市民反感。

176. 方國嫻女士表示強烈反對日本侵華，對於日軍罔顧人民生命及捉拿女性作慰安婦的行為不能接受。惟她理解知專並沒有基於政治原因而展示有關海報，故就區議會予以譴責的取態有保留。她相信有團體展示歷史戰爭的物品是出於教育的目的而非鼓吹某種主義，知專已表示理解區議會的關注，希望知專作積極回應。

177. 莊元荃先生認為議會明確反對日本侵華的行為，及對知專展示涉及帝國主義的海報表示反感，相信動議人的目的是希望知專撤回有關海報。故他提出修訂動議，措詞為「要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立即收回展示日本軍國主義海報」。溫悅昌先生和議。

178. 方國嫻女士認為區議會不應把知專展示有關海報過於政治化。她續表示陸平才先生作為和議人及范國威議員都不在席，批評有人故意在政治敏感的議題上離席。

179. 梁里先生認為方國嫻女士發言有不妥的地方，除了陸平才先生外，陳繼偉先生、吳雪山先生及譚領律先生也不在席。他認為知專並不重視區議會的意見，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職業訓練局亦沒有從中協調，對此表示不滿。

180. 陳繼偉先生重回會議室並表示自己早前已表明對動議投棄權票，他重申尊重學術自由，惟譴責軍國主義。

181. 何民傑先生表示，事件不涉及學術自由，因為這是一個公眾的展覽，並非課堂內的教材。他認為修訂動議只要求知專清拆有關海報，卻沒有要求道歉，略有不足。他指出自己提出動議的原意並不帶譴責之意，只要求有關團體道歉。他建議收回有關修訂動議，直接要求知專道歉，否則他自有跟進行動。

182. 副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9 票贊成、5 票反對、6 票棄權。

183. 邱玉麟先生及凌文海先生表示自己支持修訂動議，要求更正投票記錄。

184. 副主席表示投票結果應為 11 票贊成、5 票反對、6 票棄權。

185. 副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教育局、職業訓練局和知專，表達本會訴求。

(m) 關注將軍澳公共交通交匯處懸浮粒子超標情況嚴重，要求改善通風系統及進行綠化美化工程
(SKDC(M)文件第 27/15 號)

186.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區能發先生、簡兆祺先生、劉偉章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凌文海先生、溫悅昌先生和議。

187.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50/15 號)。

18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n) 要求政府研究在寶邑路增加交通指示牌或路標
(SKDC(M)文件第 28/15 號)

189.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190.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65/15 號)。

19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同時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o) 要求擴闊景林邨邨口至行人過路處的一段佳景路行人路
(SKDC(M)文件第 29/15 號)

192.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及區能發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及陳權軍先生和議。

193.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51/15 號及 52/15 號)。

194. 林咏然先生表示，擴闊佳景路行人路的動議早於去年已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並作出討論，大部份團體均同意擴闊工程，並以不破壞樹木為原則。他要求加快工程進度。

195.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方案，要求有關部門盡快改善。

19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和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

(p) 要求政府盡快實施長者及殘疾人士兩元乘搭專線小巴優惠
(SKDC(M)文件第 30/15 號)

197.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劉偉章先生、簡兆祺先生、何觀順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動議，他本人、陳博智先生、莊元苓先生、邱戊秀先生、凌文海先生、區能發先生、譚領律先生、溫悅昌先生、吳雪山先生、陳權軍先生、駱水生先生及成漢強先生和議。

198. 方國珊女士表示，議會多年來一直爭取惠和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兩元乘搭交通工具優惠，政府亦已表示 3 月會落實，建議加快實施有關優惠的進度。

19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q) 要求政府修改文康服務收費制度，及取消非永久居民登記康體通安排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修改文康服務收費制度，優先讓香港居民登記康體通安排」)
(SKDC(M)文件第 31/15 號)

200.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201.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53/15 號)。

202. 溫悅昌先生認為香港是國際大都會，擔心取消非永久居民登記康體通的安排，會影響內地及外籍人士使用有關設施，與現時社會講究人權平等的方向背道而馳。他認為，除非現有安排對香港永久居民使用有關設施有重大影響，否則他不認為有需要取消有關登記。

203. 范國威議員表示，因政府轄下的康樂設施有公帑補貼，即由納稅人分擔有關的費用。由公帑補貼的康樂設施應要分清優次，在場地經常不敷應用及擁擠的情況下，應作出適當的行政處理。他認為有關動議非漠視人權及其他普世價值，而是確保公帑運用得宜，致使受公帑補貼的文康設施能有效運作。

204. 邱玉麟先生認為如通過有關動議，將暗示國內同胞不能使用有關設施。他不認同仇視同胞的動議，此外，外國人亦將受影響。他認為香港是先進城市，社會應扶持有需要的人士，不應認為別人貪婪。

205. 何觀順先生認同政府應謹慎運用公帑，惟他擔心如政府取消非永久居民登記康體通的安排，會令很多留港多年但仍未取得永久居港權的市民受到影響。他認為香港既屬民主之地，少數族裔的權利不應過份被踐踏，他認為動議的字眼有問題。

206. 陳繼偉先生表示，香港資源有限，相信市民對現時租用康體設施感到相當困難，已積壓一定怨氣。他建議修訂動議，為永久及非永久居民設立不同的收費，或於租用場地時作優次之分，修訂動議措詞為「要求政府修改文康服務收費制度，優先永久居民登記康體通安排」。

207. 方國珊女士和議。她認為香港有大量來港工作簽證人士，以及不同國籍的人士在港居住多年但仍未取得永久性居民的資格。為減輕對社會的影響，她建議先試行修訂動議的方案。

208. 何民傑先生亦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詞為「要求政府修改文康服務收費制度，優先讓香港居民登記康體通安排」。林少忠先生和議。

209. 范國威議員支持何民傑先生的修訂動議，認同可優先讓香港居民登記康體通的安排取代原動議的建議。考慮到政府應審慎運用公帑，他認為康樂設施的使用優次可參考政府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暫停非本港大學生的資助學額的做法。他重申這些行政安排並非民族主義或針對內地同胞。

210. 何觀順先生贊成何民傑先生的修訂動議，認為優先讓香港居民登記康體通的安排是議會的共識。

211. 陳繼偉先生查詢「香港居民」的定義。

212. 何民傑先生表示可參照香港法律所定義的「香港居民」。

21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何民傑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達本會訴求。

(r) 要求政府研究停止輸入大陸活雞，並促進本地養雞業發展
(SKDC(M)文件第 32/15 號)

21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215. 莊元苓先生表示理解有關動議是因關注香港居民飲食安全而提出，惟他認為香港奉行自由經濟，香港本地養雞業的息微是社會發展、奉行自由經濟的自然結果。他擔心促進本地養雞業發展，會增加本地爆發禽流感的風險，無助保障香港居民的安全。雖然他亦希望支持本地養雞業，但反對一刀切停止輸入大陸活雞，並認為政府應加強檢疫工作。他表示反對動議。

216. 范國威議員表示香港政府於 2012 及 2013 年間，在發現當地爆發禽流感而沒有停止輸入當地家禽的國家只有中國一個。他重申這是關乎食物安全的問題。他認為政府只要多發大約一百個本地活雞牌照，本地活雞的產量已香港本地市民食用。他補充動議的目的是希望政府能著手「研究」本地養雞業發展的可行性，並非要求政府立即執行。

217.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本地發展養雞業和認為停止輸入大陸活雞對本地雞販和運輸業有很大影響。她認為不能完全斷絕輸入大陸活雞，因為在本地養雞業未完全發展前，本地活雞的供應未能自給自足。她希望相關部門能加強檢疫和運送的工作，並表示完全停止輸入大陸活雞是不切實際的。

218. 梁里先生表示題述動議的著眼點是「研究」，希望政府研究停止輸入大陸活雞，和促進本地養雞業的發展。最近，漁農自然護理署就本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進行諮詢和研究，該諮詢文件指出本地農業和家禽業的發展有助使香港經濟更多元化和對本港居民有助益。另外，該諮詢文件亦提到 2008 年因禽流感而為本地飼養活雞的數量設定上限為 130 萬隻，令本地家禽農場每日只能提供約一萬隻活雞，如果改善設施，本地活雞供應足以應付本港所需。他認為政府需考慮投放更多資源以提升本地活家禽供應量。

219. 李家良先生表示支持動議內容有關促進本地養雞業發展的部份。議案目標是達到本地活雞的供應自給自足，以現時每日大陸輸入活雞量為兩萬隻，高峰時期每日達五萬隻作衡量，如要達到自給自足，便需要興建許多新的家禽農場。數十年前有很多養雞場在新界區，該處環境衛生惡劣，噪音問題嚴重，亦有爆發禽流感的風險。他不支持將活雞供應完全本地化，並認為要從多方面輸入活雞。

220. 何觀順先生同意促進本地養雞業的發展，他指出本地養雞業受到各方面的限制，例如：因牛尾海防止海水污染條例而停止西貢所有沿海的養豬養雞

業，此外亦要面對本地或外來傳入禽流感的風險。在未能達到本地禽流感減至零風險前，本港不能不輸入活雞。若發現輸入來源不安全時，本港可暫停輸入該地的活雞。他認為政府不需要完全不輸入大陸活雞。

221. 陳繼偉先生表示支持促進本地養雞業的發展及政府停止輸入大陸活雞的研究，但他對香港能否為本地雞場提供足夠土地為本港供應足夠活雞、活雞的價格會否被炒高和本港居民是否支持本地養雞業等事宜存疑。

222. 范國威議員補充指現行香港政府對輸入活雞驗出有禽流感病菌時，會禁止該地的活雞入口。他重申該議案是促請政府將現有做法延伸至大陸供港的活雞，並促進本地養雞業發展。

223. 何觀順先生表示香港現時已停止輸入大陸活雞，即現屆政府已有相對應的措施，並認為沒有長久地停止輸入大陸活雞的必要。

224.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本地養雞業的發展，但在停止輸入大陸活雞方面，她認為在動議措詞上應補充在有禽流感的情況或風險時，才停止輸入大陸活雞，而非永久地停止輸入。

225. 副主席請各議員就原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7 票贊成，12 票反對、2 票棄權。

226. 簡兆祺先生表示自己投反對票。

227. 副主席表示投票結果應為：7 票贊成、13 票反對、2 票棄權。

228. 副主席表示動議不獲通過。

(s) 要求政府停推大白象工程，確保大型基建切合港人長遠利益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推行大型工程時，確保基建切合港人長遠利益」)
(SKDC(M)文件第 33/15 號)

229.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230. 莊元荃先生參考動議中提及的工程，包括蓮塘口岸基礎設施、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港珠澳大橋、中部水域人工島及新界東北發展計劃。他指出新界東北發展計劃關乎香港未來三十年人口增長的住屋需求；蓮塘口岸的需要亦可參考其他口岸，例如深圳灣、羅湖、沙頭角等口岸，各口岸的使用率均十分高。他表示政府推出的不是「大白象」工程，這些工程都切合港人長遠利益，是中港自然融合推進所致，所以他反對動議。

231. 范國威議員表示政府推行的大型基建工程造价昂貴，各項設施出現使用量不足或遞減的現象。以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為例，他指出那是香港最昂貴的工程，加上高鐵落成後的每日客流量僅為 10 萬人次；另外，蓮塘口岸的造價由 165 億上升至 258 億；跨境車輛流量增長由 1997 年至 2004 年以每年上升六個百分點，減少至由 2005 年至 2013 年每年一個百分點；2017 年通車的港珠澳大橋的流量預計為每日 20 萬架次，而現時的流量僅為每日 4 萬多架次。他指出除非政府無限地開放自由行，否則上述的基建設施便不能盡其所用。交通諮詢委員會指出本港的道路十分擠迫，在本港未能承受更多車輛的前提下，再不斷輸入車輛，他質問上述工程何以不是「大白象」工程和盲目的「中港融合」下的結果。

232. 陳權軍先生表示反對是項動議，他指出之前被描述為「大白象」的工程在啟用後都能達到預期需要。他認為工程造价會隨時間遞增，大型工程切合港人長遠利益，應盡快動工。

233. 何民傑先生表示「大白象」一詞用作比喻政府使用公帑建造低效益的工程，港府以 80 億建造的郵輪碼頭便是一例。他指出港英時代的「BOT(興建、營運、轉交)」制度可衡量公共工程是否合乎成本效益。如有承建商願意投標，便證明該項工程合乎效益，政府可撥地或立法來配合相關工程，以避免投放大量公帑於工程上。

234. 溫悅昌先生提出一項修訂動議，措詞為「要求政府推行大型工程時，確保基建切合港人長遠利益」。

235. 邱玉麟先生和議。

236. 方國珊女士表示任何工程都不會零效益，一刀切可能是太偏激的建議。政府建造工程時，如港珠澳大橋、三條隧道、高鐵及人工島，應從多方面考慮其成本效益，因為在回購、控制加價幅度、招標或監工事宜上往往遇上困難，她認為政府不一定要將工程外判。

237. 副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21 票贊成、0 票反對、1 票棄權。副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發展局，表達本會訴求。

(t) 要求政府修改東江水的購水協議，改為按供水量收費，並盡快發展海水化淡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政府修改東江水的購水協議，改為按供水量收費，制訂水費的上限並盡快發展海水化淡」
(SKDC(M)文件第 34/15 號)

238.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239.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水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66/15 號)。

240. 莊元荃先生表示報章曾經報導因為香港有水塘及開始發展海水化淡，導致已購買的東江水無法使用，所以他同意動議的內容和精神。但他憂慮如採用按量收費時，每個單位的水費可能沒有上限，故此建議修訂動議措詞為「要求政府修改東江水的購水協議，改為按供水量收費，制訂水費的上限並盡快發展海水化淡」，令每個單位水費設有上限和減少食水價格波動，他相信可以令原動議更完整。

241. 李家良先生和議。

242. 范國威議員表示不反對有關的修訂動議，為了未來與廣東省談判購水協議時可爭取一個較優惠的價格，他促請政府發展海水化淡和做好水資源管理。水費要設立上限正因水費由公帑補貼。

243. 何觀順先生指出政府需以確保本港食水不缺乏為大前提來考慮購水協議，並引用本港於 60 年代的制水情況，強調東江水對港人的重要性。

244. 莊元荃先生表示他提出的修訂並無違反自由市場的概念。不過在供水協議尚餘 3 年下，他希望食水價格設有一個上限，固定價格可減少水費波動。海水化淡計劃由 1996 年討論至今接近 20 年，隨著逆滲透技術開始成熟，本港有第一個海水化淡計劃，但其興建開支十分龐大，海水化淡計劃只能提供佔全港百分之五至十的供水量。如興建多座海水化淡廠，以每立方米 12 元計算(不包括海水化淡勞工及維修等費用)，相比現時東江水每立方米 8 元貴了百分之五十。

245. 范國威議員表示以「統包總額」形式購水由 2006 年開始。特區政府於 2009 年曾在廣東省出現缺水情況下建議減少購買東江水以讓當地預留食水予同胞使用，但卻被廣東省政府拒絕。現時，香港是向私人企業購買食水，是商業合約而非國家優惠。他指出東江水的價格約每立方米 8 元，價格比馬來西亞向新加坡購買的食水高近三百倍。他續指東方日報及太陽報於 2012 年多次以「東江屎水毒到七彩」為標題作報導，所以香港需要投放大量資源營運潔淨東江水的工作。

246. 何民傑先生表示於上次達成東江水購水協議時，他曾到香港電台英文節目講述協議下的價格機制很不合理。他以深圳購買東江水的例子作比較，香港的食水價格比深圳的高數倍，對香港市民不公平，納稅人變相補貼了水務署的財政預算撥款，政府應盡快撤銷不公平的協議。

247. 方國珊女士表示，修改購買東江水政策或商議購買東江水的價格，可以保障香港人的利益。水源是珍貴的資源，所以今天會議也討論加快建設海水化淡設施的可行性。過往曾到東江水源頭萬綠湖參觀，由於要確保水質潔

淨，中國政府限制東江水周邊範圍的發展，該處的居民只能從事一些簡單或低收入的行業，現時內地供水也日益緊張，如果立即改變購買東江水的政策，對方可能會暫停東江水的供應，個別議員應該平衡各方利益才提出相關議案。另外，范國威議員以新加坡向馬來西亞購買用水的例子與東江水比較並不合適，因為兩地的政治環境與民生問題有所不同。

248. 何觀順先生認為新加坡的生活水平與香港不能直接相比，因此他不認同范國威議員以新加坡向馬來西亞購買用水與香港購入東江水作比較。他也留意到東方日報關於東江水某一河段有欠潔淨的報導，然而不能因某一河段有欠潔淨便推測東江水受到污染，否則便有如瞎子摸象。剛才方國珊女士說到萬綠湖居民為了保持東江水的潔淨而有所犧牲，其意見是正確的，因此國內並不是因為利益而向香港轉售東江水。他希望各位能夠「飲水」而「思源」。

249. 副主席表示自己有親戚身處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他指出，新加坡以 50 倍價錢再轉售潔淨用水予馬來西亞。

250. 副主席續請議員就莊元苓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19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副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水務署，表達本會訴求。

(u) 要求公共設施安裝水龍頭節流器齊齊慳水十公升(SKDC(M)文件第35/15號)

251.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和議。

252.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水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54/15、55/15 和 67/15 號)。

253. 方國珊女士表示，無意就動議作出任何修訂，但認為動議措詞中的「公共設施」意思較為概括，例如巴士總站亦屬「公共設施」。

254. 陳繼偉先生詢問，水務署是否有權限進入其他政府部門管轄的設施更換水龍頭，例如康文署的體育館或游泳池。

25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康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水務署，表達本會訴求。

(v) 要求有關部門加強監察並檢控垃圾車及斗車，以防止出現滴漏污水及雜物掉落路面的情況
(SKDC(M)文件第36/15號)

256.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成漢強先生、凌文海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動議，陳博智先生、吳雪山及譚領律先生和議。

257.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56/15 和 57/15 號)。

258. 簡兆祺先生補充，早上垃圾車在途經唐俊街及唐明街交界的交通燈時，會將車上的污水濺到地上，他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香港警務處加強執法以打擊上述情況。

259. 林少忠先生表示，過往有很多密斗車及垃圾車在將軍澳道行駛時彈出廢物，尾隨車輛閃避不及，他促請相關部門加強執法。另外，由於他有公務在身，故先行離席。

260. 方國珊女士歡迎議員留意到擴建堆填區引申的後遺症。垃圾車在斜路行駛時會將污水濺出，因而影響到道路的使用者，更甚造成交通意外，食物環境衛生署只能向垃圾車提出檢控，環境保護署應該盡快落實監管垃圾車的車速及改善措施。自從立法會通過了「三堆一爐」的方案後，當局便不再清洗環保大道，令環保大道兩旁的植物蓋上一層灰。

261.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早前曾提出類似的動議，當時食物環境衛生署向議會提供檢控垃圾車的數據，豈料數個月後，垃圾車濺出污水的情況又故態復萌，有關情況在翠領路及寶盈花園迴旋處常有發生。他已駕車追逐濺出污水的垃圾車，但食物環境衛生署需要他提供垃圾車的照片及車牌才能跟進，他認為食物環境衛生署根據時間及地點已足夠追查到有關的垃圾車。

262. 方國珊女士指出，環境保護署對違例的垃圾車有把關責任。她建議相關部門記下違例垃圾車的資料，當垃圾車進入堆填區時便提出檢控，否則可能釀成交通意外。

26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和環境保護署，表達本會訴求。

(w) 反對中電增加電費價格
(SKDC(M)文件第 37/15 號)

26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265.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58/15 號)。

26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動議(x)及(y)項已於會議較早時討論。)

(z) 要求政府關注及跟進日漸惡化的違規停泊車輛問題
(SKDC(M)文件第 304/14 號)

267.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副主席請議員參閱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22/14 號)。

26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aa) 要求盡快實施 796C 雙向分段收費(SKDC(M)文件第 306/14 號)

269.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270.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和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23/14 及 333/14 號)。

27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運輸署和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bb) 要求增設日出康城往來機場的巴士服務(SKDC(M)文件第 307/14 號)

272.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和議。

273.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和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24/14 及 334/14 號)。

27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和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XII. 議員提出的 6 項討論/提問事項：

(a) 要求交代日出康城建校(中小學校、幼稚園)計劃的詳情及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38/15 號)

275. 副主席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鄭松錦先生列席今天的會議。

276. 副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並請議員參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教育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59/15 及 60/15 號)。

277. 方國珊女士表示，教育局的書面回應指出日出康城入住人數佔整體住宅項目完成時的住戶人數約三成，然而日出康城發展迅速，項目的第七期即將

進入招標階段，今天會議議員也聯席支持於將軍澳第 137 區增建住宅，根據規劃及按人口比例，當局應當於日出康城興建小學以配合該處的發展。最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因應日出康城增加了 4,000 個單位而在屋苑增建了一所幼稚園，日出康城的三幅土地有五間學校，但當中竟沒有一間小學，故此教育局應該考慮於日出康城興建小學。

278. 教育局鄭松錦先生回應，當局興建學校的計劃並沒有暫停，教育局一直密切監察西貢區及日出康城的人口發展。一般而言，興建一所學校需時約六年，根據現有數據，直至 2023 年，西貢區的小學學位供應足夠，現時距離 2023 年仍有一段時間，當局會密切審視區內的人口變化，及不同地區的屋苑發展，再配合西貢區整體的實際需求及人口發展趨勢檢視西貢區的建校計劃時間表，於適當時間開展建校計劃。

[教育局會後補註：就「日出康城」(即將軍澳第 86 區)的中、小學校的建校需要，教育局已預留五幅學校用地(包括三所小學和二所中學)。]

279. 方國珊女士指出，日出康城已進入第七期，建屋只需三年，但興建校舍需要六年，屆時本區可能出現學校不足的情況，加上將軍澳有嬰兒潮，議員應該理解區內學校配套不足。既然議員爭取於將軍澳第 137 區增建住宅，便應該對是項討論發表意見。

(b) 要求房屋署加快在怡明邨進行綠化及興建保安更亭等基本設施
(SKDC(M)文件第 39/15 號)

280. 副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陳繼偉先生提出，並請議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61/15 號)。

281.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跟進有關事項已超過半年，自植樹節後及議員提出動議後，房屋署便在怡明邨興建保安更亭藉以挽留員工。另外，他促請房屋署於怡明邨近入口位置栽種更多植物。

282. 方國珊女士同意陳繼偉先生的意見，怡明邨是本區的新屋邨，有關議題值得討論。另外，她與陳繼偉先生及吳雪山先生提早離開 2014 年 11 月 4 日全體會議，出席活動「育苗行動在怡明」，但范國威議員等人只點名指控她一人借故離開當天的會議，認為是故意針對，希望收回有關言論。

(c)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的婦產科服務
(SKDC(M)文件第 40/15 號)

283. 副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及范國威議員提出，並請議員參閱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應(會上呈閱(五))。

- (d) 鑑於爭議聲音不絕，在普賢佛院未有妥善安排前，要求暫時擱置佛院的搬遷事宜
(SKDC(M)文件第 41/15 號)

284. 副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285. 方國珊女士表示，議員應該留意到普賢佛院的搬遷問題，本區很多居民關注佛院的去留，鑑於爭議聲音不絕，在佛院未有妥善安排前，應當暫時擱置佛院的搬遷。另外，她詢問為何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未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工作小組為何需要閉門表決。

286. 副主席回應，工作小組並不是閉門會議，所有事宜也會公開。

287. 陳繼偉先生指出，2014 年 9 月 25 日舉行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會議記錄第 83 段內寫下「緊接著委員會會議後進行的評審會議將以閉門方式進行，請各位委員留意。但秘書處仍會安排錄音以作內部存檔，錄音不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或供索取」。他認為區議會的投票記錄應更具透明度及作記名投票，並質疑該次投票是否合乎法定人數。另外，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舉行了多次會議，為何突然於 2014 年 9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內轉交副主席主持會議及需要委員作出利益申報。

288. 副主席回應，2014 年 9 月 25 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會議後揀選重點項目的合作伙伴，一切按既定規矩，在該評審會議需要委員作出利益申報，由於委員會主席是其中一個候選機構的管治委員會委員，所以委員會主席在該次評審會議避席。至於現時有個別議員有意見提出，建議轉交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跟進。

289. 方國珊女士認為應該提高議會的透明度，投票不應以閉門形式進行，所以她選擇退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她詢問為何如重點項目的大型工程，只有一間機構即基督教靈實協會(下稱「靈實」)提出申請，應該讓更多非牟利機構參與合作。她重申在普賢佛院未有妥善安排前，應當暫時擱置佛院的搬遷。

290. 溫悅昌先生指出，由於方國珊女士未有參加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所以方女士並不清楚委員會甄選合作伙伴的細節。委員會是依據一貫既定程序登報公開邀請機構參與申請，有數個機構感興趣參與秘書處安排的簡介會，惟最後只有靈實遞交申請書申請成為重點項目的合作伙伴，申請書亦公開放在區議會網頁。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做事公開透明。評選方法也跟隨政府一貫審評標書程序的做法，什麼環節需要開放會議，什麼環節一貫以閉門方式處理，跟足既定規矩與程序。方女士的言論扭曲事實。

291. 陳權軍先生指出，方國珊女士當時是因為她提出的九項社區重點項目不

獲支持，所以才退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當時投票選擇項目也是公開的，絕對沒有任何閉門會議。委員會亦是公開邀請很多間非牟利機構作重點項目的合作伙伴，然而最後只有靈實提出申請。他續詢問方女士有否到過普賢佛院，如有，可以向議員介紹佛院的概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除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9 月 10 日在區議會網頁公開邀請合資格非牟利機構(即《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下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遞交申請作為區議會的合作伙件，營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歷史風物資料館外，亦曾於 2014 年 7 月份及 8 月份刊登報章廣告及於 2014 年 7 月下旬主動發信向三十多間合資格兼具潛力的機構作出邀請，並於 2014 年 8 月 19 日舉行項目簡介會，共有六間機構派代表出席簡介會。最後於截止日期前收到一份由基督教靈實協會遞交的申請書，有關申請書亦已公開放在區議會網頁。]

292. 陳繼偉先生表示，根據會議常規 L 部份第(13)條，如主席就某事項有利益關係，會議可暫由副主席主持，但為何委員會至第八次會議時才交由委員會副主席主持，則前七次會議的安排是否失誤。他續詢問可否將相關投票結果及會議記錄交予議員參閱。

293. 副主席提醒，2014 年 9 月 25 日舉行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評審會議需要揀選合作伙伴，牽涉外間的非牟利機構，所以才需要申報利益，一切做法按既定程序與規矩。

(e) 要求政府關注及跟進很多市民穿過華永會進入天然泳灘衍生的危險
(SKDC(M)文件第 313/14 號)

294. 副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陳繼偉先生提出，並請議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26/14、第 329/14 至 330/14 號)。

295. 陳繼偉先生表示，經過傳媒及區議會監察下，相關方面已將有關的臨時樓梯拆除，加設圍欄的工程則仍然進行。當將軍澳－藍田隧道落成後，該處應該會被取代。

(f) 要求優化將軍澳華永墳場新路試行之斜台，長遠而言建議加設無障礙設施
(SKDC(M)文件第 314/14 號)

296. 副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提出，並請議員參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30/14 號)。

XIII. 其他事項

公民教育委員會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SKDC(M)文件第 42/15 號)

297.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上述文件，並建議參照以往做法，交由西貢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邀請地區團體提出申請，再經區議會推薦合適的活動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29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副主席建議由秘書處聯絡西貢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西貢區議會 2012 至 2015 年度銘謝地區人士計劃(SKDC(M)文件第 43/15 號)

299. 副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300. 副主席表示，如議員通過繼續籌辦上述銘謝地區人士計劃，則建議成立銘謝地區人士工作小組，專責討論及統籌相關事務。

301. 溫悅昌先生表示，每屆區議會到了任期的尾聲，也會有銘謝地區人士計劃，以往一向由區議會副主席擔任銘謝地區人士工作小組的召集人，相信是次也不例外，其他議員可透過秘書處參與該工作小組。

302. 陳繼偉先生並不反對是項計劃，並建議不要不斷重覆銘謝名單，以讓更多其他地區人士獲得銘謝。

303. 方國珊女士表示，銘謝地區人士計劃值得推崇，並榮幸於 2008 年獲得銘謝。她希望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多落社區以了解不同人士或組織對社區的貢獻。她建議應釐定更清晰的甄選機制。她支持由區議會副主席擔任銘謝地區人士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304.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副主席表示願意由他本人出任銘謝地區人士工作小組召集人，並請秘書處致函邀請有興趣的議員加入為工作小組的成員。

305. 副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306. 餘無別事，副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 2 時 59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 月